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新股份市價之釐定，將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主要交易公佈刊發後首日恢復買賣)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四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倘董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行使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作出修訂。股東將在本公司大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內，獲知會此項市價及特別中期股息之其他詳情。

董事局獲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知會，彼等擬就彼等在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三分之一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然而，本公司會減低彼等選擇之限度，以免彼等因選擇以股代息須就《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附有選擇權，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收取部份或全數特別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局擬宣佈下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項：

1. 將予發行新股份之市價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七分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買賣，以便本公司刊發一份主要交易公佈。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

董事局已議定，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新股份(「代息股份」)市價之釐定，將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主要交易公佈刊發後首日恢復買賣)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四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倘董事局認為有需要時可行使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作出修訂。

2. 延遲寄發通函及股息選擇表格

載有特別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通函」)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隨附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讓彼等選擇收取：(i)現金股息；或(ii)以股代息；或(iii)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股東將在通函內獲知會代息股份之市價及特別中期股息之其他詳情。

3.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特別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3.49%權益，此外，其聯繫人士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亦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同時，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3.50%及0.45%權益。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士、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6條註冊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

董事局獲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知會，彼等擬就彼等在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三分之一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股息選擇之情況，尤其是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數目。本公司會減低各一致行動人士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限度，以免彼等因選擇以股代息須就《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